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3955号

申请执行人陈■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3月23日生，住上海市金山区■。

被执行人许■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0月12日生，住上海市金山卫镇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6民初91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许■名下牌号为沪C255A6的东风日产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小山

审 判 员 金 涛

审 判 员 章 跃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

书 记 员 王星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